

南京邮电大学 2026 至 2028 年教育网接入服 务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YCG2025-F058

采购人：南京邮电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邮电大学 2026 至 2028 年教育网接入服务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并商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YCG2025-F058
- 2、项目内容：南京邮电大学 2026 至 2028 年教育网接入服务采购；
- 3、采购预算：72 万元/年。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 4、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次成交有效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叁年内不随任何因素更改变化合同的金额。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

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三、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

3、响应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形式或光盘,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下午14:30分(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开标室(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8号)

五、对本次商谈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9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665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万达广场万达中心C座13楼1301-1303(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

路 108 号)

联系方式：唐婧，17351622234

邮编：210000

Email：2548506471@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婧

电话：173516222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采购竞争，并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产品及服务的单位。

3、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服务费：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法计算。

4、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综合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下浮 64%（优惠率）收取。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综合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保留诉讼权利。

保底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完成单个委托项目最低的收费服务类项目为 4000 元。

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采购人不单独列支。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商谈响应文件构成

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7.2 供应商编写的商谈响应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商谈报价表、服务承诺书和商谈响应函等部分。

8、商谈报价表

8.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2 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8.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8.4 商谈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商谈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商谈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0、商谈有效期

10.1 商谈有效期为本文件规定的商谈之日后三十天。商谈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商谈而予以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商谈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商谈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同意延长商谈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商谈响应文件。

11、商谈响应文件签署

11.1 商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系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商谈响应文件中。

1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商谈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商谈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2、商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应将商谈响应文件密封。不论商谈成交与否，商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2 密封的商谈响应文件均应注明供应商名称、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商谈协商

13、商谈协商组织

13.1 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商谈小组与供应商商谈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商谈协商期间未经商谈小组同意不得离开商谈现场。

14、商谈小组

14.1 商谈小组由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

14.2 商谈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评审供应商的商谈响应文件及与供应商商谈协商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

15、商谈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5.1 商谈小组、采购人、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商谈协商情况以及在评审、商谈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2 在商谈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参与商谈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商谈响应文件被拒绝。

16、评审过程的澄清

16.1 商谈响应文件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商谈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商谈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商谈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17、对商谈响应文件的评审

17.1 在正式商谈之前，商谈小组将首先审查商谈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商谈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商谈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17.2 被认定为非响应性的商谈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 (3) 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商谈协商及成交原则

18.1 商谈协商

18.1.1 对于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商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商谈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商谈协商。

18.1.2 参加商谈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商谈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商谈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最终总报价或可能的中间报价）。商谈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8.1.3 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即商谈响应文件首次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否则，商谈小组有权拒绝该商谈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18.2 商谈协商成交原则

18.2.1 商谈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商谈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8.2.2 商谈终止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至商谈小组规定的商谈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4）至商谈小组规定的商谈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商谈小组的要求；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19、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商谈小组根据商谈协商情况编写商谈过程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采购人根据商谈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5 采购人和商谈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9.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9.7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商谈小组发现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及南京邮电大学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0.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项目金额的百分之十。

21、诚实信用

21.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商谈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1.2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1.3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采购评审纪律，扰乱采购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上报上级财政主管部门。

第三章 采购项目背景及要求

一、项目需求

校园网 500M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接入服务，提供教育网域名及公网地址服务，为学校科研、招生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的视频会议提供服务。

★二、接入服务内容

从【南京邮电大学】上联至【CERNET 节点华东地区】网络中心。

(1) 国内带宽包月【500M】。

(2) 国际流量按照___C___方式收取。(A、计量 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___M;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25M】 D、其他)

(3) IPv4 公网地址【17536 个 (68.5 C)】，其中，优惠 IP 17536 个，优惠价格为__0__元/个。

(4) IPv4 上联端口： 10000 M。

(5) IPv6 公网地址 【 2^{80} (2 的 80 次方) 个】。

(6) njupt.edu.cn 域名服务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本次中标有效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叁年内不随任何因素更改变化合同的金额。
2. 提供支持重点监测保障南京邮电大学教育网络到华东地区网络中心链路情况。
3. 对南京邮电大学临时性的重要国内外网络应用需求，在技术和带宽方面给予服务保障。
4. 付款方式：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网络正常运行后，甲方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50% 接入服务费，10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另 50% 接入服务费。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付款金额不计利息。

本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逐项应答，其中打★号项和商务部分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文件，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项目使用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合同登记编号：

合同编号：_____

2	0	2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南京邮电大学 2026 至 2028 年教育网接入服务采
购

委托人：南京邮电大学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南京邮电大学 2026 至 2028 年教育网接入服务采购 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乙方：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邮编：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CERNET”）接入服务（以下简称“接入服务”）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接入服务明细

在双方遵守下述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解决方案，具体接入服务明细如下：

一、接入服务内容

从【南京邮电大学】上联至【CERNET 节点华东地区】网络中心：

(1) 国内带宽包月【500M】。

(2) 国际流量按照_C_方式收取。(A、计量 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_____M；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25M 】 D、其他

(3) IP 地址【 17536 个（ 68.5 C）】，其中，优惠 IP 17536 个，优惠价

格为__0_元/个。

(4) IPv4 上联端口：10000 M。

(5) IPv6 公网地址 【 2^{80} (2 的 80 次方)个】。

(6) njupt. edu. cn 域名服务

二、服务开始时间

1、CERNET 新接入用户：

乙方完成 CERNET 接入服务的开通、电路调测后，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开通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CERNET 已接入用户：

甲方已为 CERNET 接入服务用户的，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接入服务，接入服务费用自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开始之日计算。

三、接入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

1. 经双方协商确定的接入服务费用如下：

(1) 国内 500 M 带宽费用：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月）。

(2) 国际费用__C__：

A、计量方式___元/Mbyte。

B、国际预约带宽 _M，费用：_ 元/月（大写人民币 元/月）。

C、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25M】

D、其他：

(3) IP 地址使用费用： 68.5 C， 0 元/月（大写人民币 0 元 /月）。

(4) 域名资源占用费： 0 元/年。

上述各项费用合计：¥ 元/月（大写人民币 万元/月）。

全年费用合计： 元/年。

合同总费用： 元/年（大写人民币 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税额元 。注：税率为 %。

2. 支付周期： 半年付

3. 付款时间：

半年付：甲方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50%接入服务费，10 月 30 日前

向乙方支付另 50%接入服务费。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终止。本次中标有效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与变更

1. 接入服务费用结算：

(1) 甲方每月第 6 个工作日之后可登录“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查询上月网络接入服务费账单。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赛尔网络用户自服务系统”登录账号和密码，并保证每月及时更新用户账单数据信息。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乙方向甲方联系人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指定联系人信息变更，甲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甲方联系人信息变更通知》加盖甲方公章，并通过邮寄挂号信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在下个月能够正确向甲方发送《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如甲方付款需要乙方提供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资费通知单》。

乙方人民币汇款账户：

单 位：

开户行：

账 号：

(2) 对不足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甲方按每日“全月国内带宽费用和 IP 地址使用费×实际使用天数÷30 天”的公式进行计算。国际流量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2. 接入服务费用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 CERNET 接入服务费用标准发生变更，资费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不少于十二（12）个月的 CERNET 接入服务申请，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材料。

(2) 甲方必须指派专人与乙方配合落实接入工作，否则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由甲方负责。

(3) 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线路故障（非用户终端设备故障）应及时向乙方申告。

(4) 甲方应按期及时向乙方缴纳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

(5)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6)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和淫秽黄色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需向主管部门报告。

(7)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

(8)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改造或者进行机房搬迁时，需对乙方接入线路进行任何变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电话并传真方式通知乙方，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因甲方未通知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由于甲方改变线路接入或变更电路接口类型所产生的新的接入工程、接入材料和接入设备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进行设备维护或机房搬迁等所需时间超过 30 天但不超过 90 天，可向乙方书面申请临时停止网络接入服务；乙方审批并书面同意后，将暂停甲方的 CERNET 网络接入服务。暂停网络接入服务期间，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 IP 地址和域名资源占用费。

(10)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控制实际网络流量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带宽和网络流量。如因甲方实际网络流量超过合同约定带宽和流量引发任何网络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质量下降或者中断，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协助甲方办理接入线路租赁、设备采购和系统调试等。

(2) 乙方负责对 CERNET 接入线路进行监测和必要日常维护。

(3) 乙方由于线路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的，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甲方。如甲方因联系人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致使乙方无法通知甲方，则乙方对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保证尽力协调有关各方完成对甲方接入 CERNET 的相关调试工作，开通网络。

(5) 乙方有义务维护网络畅通，保障甲方能够正常使用 CERNET 接入服务。

(6) 当发生网路中断和故障，甲方有责任先检查本端线路和设备是否存在问题，如经确认非甲方本端线路及设备故障，则应及时与乙方客户服务人员联系。网络中断开始时间以乙方接到甲方申告后登记的时间为准。

(7) 由于乙方网络或设备原因造成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故障申告后 48 小时恢复网络通信。乙方网络故障修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通知甲方时间为准。

(8) 乙方为本项目所配置的、放置于甲方机房内的设备所有权属于乙方。

(9) 如果甲方上联到 CERNET 节点的传输线路和网络设备是由甲方提供的，由于该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或网络设备发生故障导致甲方网络通信中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服务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均须认真执行本合同中各项条款和规定。若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条款解决。

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为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两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4. 若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擅自终止本合同，则该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接入服务费用。

5. 如甲方拖欠向乙方缴纳网络接入费，并且逾期时间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 30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向甲方提供 CERNET 接入服务，由此造成的全部后果由甲方承担。对甲方逾期未缴纳的接入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需按欠费总额 3‰的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因甲方拖欠接入服务费用乙方

暂停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足额向乙方缴纳接入服务费用和滞纳金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恢复为甲方提供接入服务。

6. 在甲方向乙方进行故障申告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通信故障，且未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乙方将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延长服务时间，即在甲方服务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中断时间的 3 倍作为补偿服务时间。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本条所指的商业秘密是指以各种有形或无形形式存贮的观点、计划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或商业性质的信息、标语口号、版权物品、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目标代码、技术、技术诀窍、数据、营销企划、摘要、报告及邮件列表等。

2. 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冰雹、雪灾、冻灾、滑坡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政府征收、征用、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
- (3) 光缆线路途经的隧道、管线发生垮塌、断裂、破损等。
- (4) 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本合同，如需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第九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期满前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是本合同唯一的合法缔约者，除乙方特别书面授权外，乙方子公司、分公司或者管理人员、雇员等盖章或签字，均不代表乙方意志，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甲 方：南京邮电大学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乙方：

授权代表：

盖章：

签署日期：

附件：

甲方入网责任书

1.甲方接入乙方网络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第 291 号令）、《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292 号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42 号）、《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3 号）、《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4 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 1 号）、《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工信部令第 38 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33 号令）、《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公安部第 82 号令）、《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交互式服务安全保护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7-2015）、《公安部信息安全技术互联网服务安全评估基本程序及要求》（公安安全行业标准 GA1278-2015）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接入互联网的线路发布、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宣传色情暴力等违反宪法和法律的信息，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 （2）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教唆犯罪；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 （9）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 （10）发送垃圾邮件和未经接收方许可的商业广告；

- (11) 利用互联网进行干扰网络服务、影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活动；
- (12)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严令禁止的其他内容。

如发现上述违法有害信息，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信息扩散并及时向乙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甲方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上网日志记录 6 个月留存制度，包括系统网络运行日志、使用日志及在互联网上提供电子公告栏、留言板、聊天室、个人主页服务、FTP 服务、邮件服务的日志记录等。甲方利用乙方网站发布上述信息，从事上述违法活动的，一经发现，经乙方核实后 24 小时内将无条件切断甲方网络。

3. 甲方保证使用乙方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仅用于教育和科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违反相关规定、用于非法用途、妨碍社会治安，不得利用乙方网络资源进行虚拟主机、VPS 等虚拟运营的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将关停网络接入服务，且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由于甲方违反规定、非法使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等不良行为导致的后果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4.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取的接入服务、IP 地址等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不得利用乙方所提供的 CERNET 接入服务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接入服务，如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立即切断网络连接。

5. 甲方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网站 ICP 许可证或非经营性网站 ICP 备案手续。甲方应自网络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网安备案手续。甲方应当在其网站开通时，按照信息产业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在网站上擅自开办新闻、教育、医疗、视频、电子论坛等须前置审批的栏目，未办理网站备案手续的责任单位不得从事网站服务。同时，对于甲方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在向通信管理局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站备案的同时，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对已备案网站需增设电子公告服务的，也必须向省通信管理局提出专项备案申请。否则乙方有权切断其网络接入，责任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执行主机托管、专线服务的联系人和管理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及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并确保上述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人员行为不当产生的后果及因上述人员无法及时联系时导致任何责任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行为影响到全网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导致网络信息安全问题，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暂停甲方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全网运行安全，且按照甲方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乙方可暂停甲方服务。

8. 甲方记录并留存本单位用户登录和退出时间、主叫号码、账号、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系统维护日志，用户注册信息及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和内部网络地址对应关系的措施，并确保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 6 个月，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并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9. 甲方保证仅将乙方提供国际专线服务做内部办公专用，不得自行建立或租用专线（含虚拟专用网络 VPN）等其他通道开展跨境经营活动，不得用于连接境内外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

10. 未得许可，甲方不得使用乙方提供 IP 私下建立 HTTP、FTP 等网络服务。甲方如建有局域网，应建立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网络安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监测手段，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11.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要求，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域名递归解析服务，乙方 CERNET 分配的 IP 地址上开设的递归服务须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

作为乙方网络的使用单位，甲方同意遵守本入网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若违反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日期：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相应材料请按附件样式进行填写，如附件无明确规定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目录

一、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附件

附件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附件三、商务偏离表

附件四、技术偏离表

（说明：本目录内容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及评标标准内容需要，自行细化或补充目录条款及内容）

目录一、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商谈。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年。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启动、调试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5、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绝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商谈小组进行商业贿赂、绝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帐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谈，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请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目录三、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第一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计（元）	服务期
1	国内带宽包月【 500 M】	12 月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次中标有效期为叁年，合同一年一签，在叁年内不随任何因素更改变化的金额。
2	免费国际带宽配额【 25 M】	12 月	免费	免费	
3	IPv4 地址	17536 个	免费	免费	
4	IPv4 上联端口： 10000 M	12 月	免费	免费	
5	IPv6 地址	2^{80} (2 的 80 次方)个	免费	免费	
6	njupt.edu.cn 域名服务	免费	免费	免费	
总价（人民币）					元/年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1、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第二轮起的报价表应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2、本表可扩展，未填报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内，合同中不予找补。

3、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目录四、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至少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见后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11 月）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除外）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一、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邮电大学：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邮电大学：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要求规格参数	商谈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